开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汴防指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市委、市政府领导防汛责任 分工及防汛工作职责的通知

各县(区)防汛抗旱指挥部、市防指各位成员:

为认真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制,全面做好防汛工作,按照省防指和市委、市政府要求,市防指拟定了市委、市政府领导防汛责任分工及防汛工作职责,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县(区)结合当地实际情况,对县(区)主要领导落实防汛责任分工,并明确相应职责,切实落实好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,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贡献。

附件: 1.市委、市政府、市有关部门领导及技术人员防汛 责任分工

2.市领导防汛工作职责

2019年6月10日

市委、市政府、市有关部门领导及技术人员防汛责任分工

序号	责任段	市领导	市防指成员	防汛业务部门领导	工程技术人员	
1	全面指挥 防汛抗洪 工作	高建军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 王 玲 副市长 王秋杰 副市长 黄玉国 副市长 崔 瑜 开封军分区副司令员	许东升 市水利局局长 郑连成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作海英 市河务局局长	孔浩宇 市应急局副局长	刘宝菊 市水利局防办副主任 吴苑苑 市应急局科长 衡中亮 市河务局防办主任 张文峰 市城管局科长	
2	黄 河 城 区 堤段桩号 70+250 94+907	张松文 市委常委、市委秘书长 尹 君 副市长	刘 宜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局长 薛 冬 市民政局局长 牛彦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	胡云鹏 市河务局纪检组长	潘佳良 市第一河务局局长 李 琦 市河务局科长	

市委、市政府、市有关部门领导及技术人员防汛责任分工

序号	责任段	市领导		市防指成员		防汛业务部门领导		工程技术人员	
3	黄河 祥符区 堤段桩号 94+907 126+640	卢志军 刻 震		徐 伟 刘昌晔 魏培仕	开封供电公司总经理 开封移动公司总经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局长	毕永军	市河务局副局长	苗守卫李凤杰	市第二河务局局长市河务局科长
4	黄河 兰考县 堤段桩号 126+640 156+050	蔡松涛	市委常委、 兰考县委书记	作海英	市河务局局长	宋广生	市河务局副局长	胡云英李贵明	兰考河务局局长 市河务局科长
5	惠济河	付 磊	市委常委、 常务副市长	师现营 张栋梁 刘建宏	豫东局局长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	周文治梁群力	豫东局副局长 市水利局副局长	付杨 玉 起 策 定 光 飙	豫东水利局科长 祥符区水利局局长 杞县水利局局长 城区水利局局长

市委、市政府、市有关部门领导及技术人员防汛责任分工

序号	责任段	市领导	市防指成员	防汛业务部门领导	工程技术人员
6	涡河	刘银生 市委常委、军分区政委 王 玲 副市长	刘 磊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怡 市气象局局长 司久成 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	宋邦民 市水利局调研员 马绍君 市水利局副调研员	王贵相 市水利局科长 周凤龙 通许县水利局局长 王建良 祥符区水利局副局长
7	贾鲁河	秦保强 市委副书记、 统战部部长 马中虎 副市长	刁百闯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宋长有 开封联通公司总经理 顾长宽 开封水文局局长	王付瑞 市水利局调研员 吴现伟 市水利局副调研员	方永伦 市水利局科长 张江河 尉氏县水利局局长 葛本法 祥符区水利局副局长

市委、市政府、市有关部门领导及技术人员防汛责任分工

序号	责任段	市领导	市防指成员	防汛业务部门领导	工程技术人员
8	双洎河	胡荣启 市委常委、 政法委书记 王秋杰 副市长	代练兵 武警开封支队支队长		翟长海 市水利局科长 王二宁 尉氏县水利局副局长
9	城区	刘汉征 市委常委、 组织部长 黄玉国 副市长	孔 羽 市城管局局长	文海周 市城管局副局长	张文峰 市城管局科长

市领导防汛工作职责

- 一、按照有关防洪法规、政策,督促县(区)组织做好防汛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,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水患意识。
- 二、督促县(区)广泛筹集资金,增加防洪投入,加快本地区防洪工程建设,不断提高抗御洪水的能力。
- 三、检查督促县(区)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。
- 四、了解县(区)防洪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,检查督促县(区)制定防洪工程及城镇防洪方案和各项度汛措施的落实。督促应急度汛工程建设和违章建筑按时清障。
- 五、及时了解汛情,指导督促县(区)及早作出部署,组织当地群众参加抗洪抢险,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的防汛调度命令。
- 六、指导县(区)洪水发生后迅速开展救灾工作,安排好群 众生活,尽快恢复生产,修复水毁工程。